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廉江市城北片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项 目 编 号 2110-440881-04-01-872371

建 设 地 点 湛江市廉江市城北片区包括罗州大道以北（包括
罗州大道），海军路以西（包括海军大道），罗
州大道西清华园路口以东

验 收 单 位 廉江市绿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廉江市城北片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廉江市绿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廉江市水务局 (廉水〔2023〕605号)，2023年10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廉江市绿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廉江市绿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廉江市主持召开了廉江市城北片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廉江市绿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3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验收技术资料，听取了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廉江市城北片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廉江市绿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廉江市城北片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选址位于湛江市廉江市城北片区，包括罗州大道以北（包括罗州大道），海军路以西（包括海军大道），罗州大道西清华园路口以东。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8.55hm²。建设内容包括

(1) 绿道建设约 11 公里，其中加建新建路面 5.2 公里，加固山边挡土墙及危墙约 2.2 公里，含原有绿道面覆盖透水沥青约 3 公里。

(2) 新建生态驿站 10 个，主要含驿站建筑、便民卫生间、歇步休息区及相应水电通信工程等。(3) 新建便民广场 3 个，主要含生态停车场、歇步休息区、电瓶车泊位、汽车充电桩及相应水电、通信、照明、智能安全工程等内容。(4) 投入 10 辆无人驾驶设备，主要包括全区域无人驾驶设备、5G 信号运营商建设及维护、智能安全工程、生态绿化系统、照明系统、无人驾驶停车站、AI 运营区白改黑等内容。(5) 综合子项主要包括萤火虫公园、观鸟屋、亲水楼台及平台、主题生态绿化、消化系统、环保系统、供水供电系统等内容。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了《廉江市城北片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3 年 10 月 30 日，廉江市水务局以廉水〔2023〕605 号文批复了《廉江市城北片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本项目总投资 26500 万元，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专项债券等各类财政性资金解决。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实际于 2023 年 9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廉江市水务局以廉水〔2023〕605 号文批复了《廉江市城北片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编制方案时主体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后未进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中一起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8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中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8.55hm²，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41.98 万 m³（挖方 25.26 万 m³，填方 16.72 万 m³），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必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条款，属于“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的情况。建设单位自行对本项目

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共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3 期，《廉江市城北片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1 份。

水土保持监测结论为：落实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发挥良好，六项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试运行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廉江市城北片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在廉江市城北片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生态优先和保护土地”为理念，将“人与自然和谐”的指导思想贯穿到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中，优化施工设计和工艺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内容落实防治措施，工程质量满足了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资料调查结果显示，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6.89 万 m^3 、表土回覆 6.89 万 m^3 、雨水管网 5856m、雨水井 364 座、雨水口 362 座、排水沟 5092m、截水沟

555m、边坡截水沟 318m、挡土墙 482、全面整地 0.5hm²。

植物措施：生态护坡 0.41hm²、乔灌草景观绿化 10.60h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20m、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覆盖 9.92h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379.8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1317.04 万元，本方案新增 62.79 万元。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标准较高，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实施情况总体良好，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不做评价、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

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廉江市绿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和维护工作，建议管护单位认真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定期对项目区内排水措施实施清淤工作，确保其能正常发挥效益。对项目区的植被绿化加强养护，巩固林草成活率和保存率，使其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冯小明	廉江市绿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冯小明	建设单位
成 员	邓伟光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邓伟光	设计单位
	彭启昌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启昌	施工单位
	刘阳青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阳青	监理单位
	陈可聪	湛江市水务局	高工	陈可聪	特邀专家
	张金	湛江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张金	特邀专家
	谭武康	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谭武康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洪旭	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洪旭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陈高友	湛江市公路中心	主任	陈高友	特邀专家

四、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冯小明	廉江市绿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冯小明	建设单位
邓伟光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邓伟光	设计单位
彭启昌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启昌	施工单位
刘阳春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阳春	监理单位
陈可聪	湛江市水务局	高工	陈可聪	特邀专家
郭 强	湛江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工	郭 强	特邀专家
梁尚友	湛江公路事务中心	主工	梁尚友	特邀专家
谭武康	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谭武康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洪 旭	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洪 旭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